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自治区广播电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2年，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不断加强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提高公开工作质量，更好服务全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扩展信息公开广度和深度。制定印发《自治区广播电视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全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分工以及时限要求，2022年我局制定的主动公开文件均在20个工作日内公开。按期公布年度财政预决算信息，及时公开工作要点、部门文件、许可审批、人事信息等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指南，党务信息，乡村振兴、宪法宣传等专题专栏。2022年，局网站各栏

目共发布信息 519 篇，其中概况类信息 236 篇，政务动态信息 127 篇，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信息 156 篇。

（二）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满足公众合理信息需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要求，以加强流程规范性建设为重点，明确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妥善处理涉及公共利益、个人隐私等信息。往年严格按照办理时限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定时浏览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平台，及时接收和跟踪督办，确保办结率达100%。2022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规范管理政府信息，确保信息内容安全。加强对网站信息的保密审查，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原创稿件需附《自治区广播电视局网站信息稿件审签表》，紧盯信息编辑、审核、发布各个环节。坚持24小时“读网”，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严把政治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信息发布内容准确、导向正确。发布信息涉及其他单位工作内容的，提前做好沟通协调核实，确保信息的真实性、时效性、合法性。

（四）不断完善平台建设，优化提升服务水平。加强网站建设，完善信息公开栏目设置，新增喜迎全国两会、宪法宣传等专题专栏，定期更新相关内容，杜绝出现空白、僵尸栏目，同时有效整合各类公开信息，实现网站资源更加优化融合、服务更加便捷高效。借助微博等载体，多渠道加强政务信息发布力度和相关政策解读深度，2022年微博发布信息 89 条，用户关注数量 106

人，累计阅读量约达 17 万次。积极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和咨询，按时回复领导信箱咨询类诉求 5 件。

(五) 加强监督保障措施，促进信息公开责任落实。加强组织保障，明确一名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网站政府信息专栏日常检查，完成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反馈的有关平台建设的问题整改。定期开展网站信息错误、错链暗链和不良信息链接自查清理工作。积极参加自治区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班，提升专职人员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 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亟待改进的问题：一是政府信息有待进一步优化整合，主动公开结构体系有待健全。二是政策解读不够规范，多角度全方

位解读体系有待完善。**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有待加强，办事服务水平有待提高。

下一步，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不断强化措施、创新形式，进一步提高公开能力和水平。**一是**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动态调整机制，及时调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对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进行优化整合。加强重点工作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提高决策质量、扩大政策效应、增强工作透明度，推动任务落实，接受社会监督。**二是**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质量，严格落实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部署、审签的工作机制，丰富解读内容、创新解读形式。加大政策问答、视频图解等多媒体形式解读比例，采取“一图读懂”、“问答式解读”等多样化形式进行解读。**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将平台建设作为提升公开效能的重要突破口和切入点，完善互动交流栏目功能，提供便民化、智慧化、个性化服务，切实做到及时回应关切，及时解决诉求，提高办事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主要明确了着力夯实政务公开基础、全面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切实加强政务公开监督三方面工作，截至 12 月 31 日，要点确定的主要工作基本完成并持续推进。坚持文件起草与确定公开属性同步进行，主动公开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业务许可审批 36 件、财政预决算信息 9 篇，相关政策解读信息 6 篇，广播电视工作动态 110 篇；及时链接推送国家广电总局出台的政策及解读、疫情防控形势、

“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政策等内容；通过图文解析形式，发布《2022年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工作要点》《全区高清超高清电视发展实施方案》等6篇解读材料，有效提升解读质量；借助“12345”平台、领导信箱等回应政策咨询，对来电来信咨询耐心细致解答，“领导信箱”收到来信5件，办结率100%；建立广播电视制作机构走访机制，主动上门送政策、送法规、送服务，方便社会公众全面了解制度规定；网站互联网协议第6版支持率达100%；在政务大厅综合代办窗口提供“办事指南”手册，方便办事群众了解政策；排查微信群16个、QQ群2个，清理解散微信工作群11个，保留5个，解散QQ群2个；开展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回头看，并逐项落实；严格实行“AB岗”制度，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不断线。

2022年，自治区广播电视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未收取信息处理费。